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倉霖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伍肆伍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被告鄭倉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206號為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4491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113年10月19日止，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又該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0.0545公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7月
02 29日草療鑑字第1110700390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見毒偵1206
03 卷第30至32、35、59頁），足認扣案之晶體1包，確屬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而係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06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
07 銷燬之；又盛裝上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因
08 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甲基安非他命
09 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併
1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之；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12 (二)扣案之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上開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所用之工具，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承明確（見毒偵
14 1206卷第18頁反面、5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
15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毒偵
16 1206卷第30至32、34頁），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
17 符，應予宣告沒收。

18 (三)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王祥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